

全国“二五”普法推荐教材

公司法讲话

国家体改委政策法规司 编
司法部宣传司

292

企业管理出版社

D922.172

S977

公司法讲话

国家体改委政策法规司 编
司法部宣传司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2 号

公司法讲话

国家体改委政策法规司 编
司法部宣传司
企业管理出版社 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 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 印张 195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0 册

定价：6.50 元

ISBN 7-80001-311-1/F·312

顾 问：洪 虎（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主 编：孙廷祜

副主编：孙鸿翔 郭宝林 于 吉

前 言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法律。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确定公司这一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搞好《公司法》的学习和宣传，国家体改委政策法规司、司法部宣传司组织编写了《公司法讲话》一书，力求对《公司法》作一比较全面的介绍，并结合实际，从立法本意和法理上作出比较规范的解释，以帮助读者学习理解《公司法》。本书由国家体改委政策法规司司长孙廷祜统稿并审定。由于时间仓促和撰写人员的水平所限，书中的不当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月6日

目 录

第一讲	《公司法》的起草过程、指导思想 及主要内容	(1)
第二讲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
第三讲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8)
第四讲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61)
第五讲	公司债券	(78)
第六讲	公司财务、会计	(87)
第七讲	公司合并、分立	(93)
第八讲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08)
第九讲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14)
第十讲	法律责任	(123)
附 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8)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3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61)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268)

第一讲 《公司法》的起草过程、 指导思想及主要内容

《公司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部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法律。《公司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我国建立规范的公司制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法》的制定和颁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依据，也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和基础工程。它使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建设统一起来，以经济立法推动和保障经济改革，使企业改革的举措和改革的成果规范化、法制化。

一、我国公司的状况和《公司法》的起草过程

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现代公司组织形式发展较晚。清末帝国主义入侵后，清政府仿效欧美国家通过招商集股方式兴办轮船、电报等企业。1870年12月，清政府颁布了公司律，这是我国最早的成文公司立法。

中华民国成立后，1914年公布了“公司条例”，1929年12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公司法”，这是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律。目前台湾所实行的就是经过多次修订的这部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政权的一切伪法统，其中包括公司法。针对解放初期私营公司数量较大的情况，我国分别于1950年和1951年颁布了“私人企业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了五种公司形式：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私营企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这种公司形式就不存在了。

在以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由于我国采取高度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虽然存在着名为生产性的专业公司或销售公司，实际上则是组织生产和销售的行政性公司。现代企业制度意义上的公司没有真正建立，公司法的制定也未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自从1979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逐渐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由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并且最终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和新体制。现代企业制度意义上的公司才得以真正产生，而且其数量越来越大。截止到1993年6月底，到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全民、集体、联营公司83.5万户，其中全民所有制公司32.5万户，集体所有制公司47.1万户，联营公司3.9万户；私营有限责任公司4.2万户；三资企业13.02万户，其中中外合资企业8.42万户；中外合作企业2.1万户；外商独资企业2.5万户。现代意义的公司，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全完善，对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数量的增多，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迫切需要制定公司法，以建立规范的公司制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此，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都确定要抓紧制定《公司法》。1983年由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组成起草机构，开始调查研究搜集国外公司法资料起草公司法；1986年改为分别起草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条例；为了配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1992年5月，国家体改委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这两个“规范意见”成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组为公司的重要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理论上的准备和实践经验。1992年8月，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在审议《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时提出，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当制定一部覆盖面更宽、内容比较全面的《公司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决定，在几年来已拟订的上述条例、规范意见和法律草案的基础上，并参考国外的有关法律规定，汇总起草出《公司法》草案。在汇总起草过程中，调查研究了一些地方开办公司的经验，参考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内容，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法律专家、经济专家和企业的意见，并多次专门召开《公司法（草稿）》座谈会，逐条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了《公司法（草案）》，于1993年2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之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公司法（草案）》发送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城市、部分公司、企业和有关法律研究机构等200多个单位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专门组织调查组，在北

京、上海、广东、福建、海南、江苏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并两次召开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经济和法律专家及部分地方人大、政府和基层单位参加的专门会议，逐条讨论、研究修改。1993年6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了关于《公司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93年8月、9月和12月召开多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对一些重点问题作了认真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也于1993年12月15日对《公司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以及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公司法（草案）》反复作了一系列较大修改，力求充分体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反映常委委员和各地方、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使公司既符合改革的方向，又从我国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与现行有关行政法规相衔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法（草案修改稿）》，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并由国家主席江泽民以第1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至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部《公司法》诞生，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二、《公司法》的立法目的

（一）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

改革的方向”。“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体现企业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要求，在国家各种特定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下，企业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力和责任的一种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公司法》正是为了适应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而制定的。

（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法》具有组织法和活动法的特点。它确定了公司的法律地位，规定了各种公司必需具备的条件，规定了公司模式，从而限制、取消一些不符合条件的公司。《公司法》对公司从产生到消灭整个过程的各种法律关系和活动都作了具体

的详尽的规定，其中包括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章程、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的财产和组织结构、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财务、会计管理、公司与股东以及股东相互间的关系，特别是股东在经营管理中和盈余分配中的权利等。同时还对公司的人身权，如公司名称、住所等作出规定。这些都是规范公司组织的规定。另一方面，《公司法》还对公司的某些商业经营和交易活动行为进行规定。如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股份的转让等。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

(三)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法》不仅规范公司行为，使公司在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上健康发展和运行，而且还对公司的合法权益予以充分地保护。例如《公司法》中明确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为目的，以及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等等。这样就使得公司的运作有了可靠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

《公司法》还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权，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应依法破产，由人民法院依法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以便使债权人的债务得到及时、公平地清偿，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法律的基本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公司法》作为一部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法律，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公司的数量越来越多，公司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主体。公司的行为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过去一段时间里出现的“公司热”、“翻牌公司”、“皮包公司”等，给经济生活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对社会经济秩序形成了巨大的冲击，也说明了制定《公司法》以便规范公司行为的紧迫性。因此，《公司法》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作为立法的出发点是十分必要的。

（五）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公司法》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而制定的，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我国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增强国家的综合国力，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因此，《公司法》也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一目标而制定的。

三、《公司法》体现的指导思想

（一）体现了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理论的具体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决定”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决定”明确描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从各个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国有股权在公司中占多少份额比较合适，可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区别处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是着重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性改为公司。现有公司要按规范的要求加以整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可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会或者

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企业中国有资产的管理，健全制度，从各个方面堵塞漏洞，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等等。《公司法》体现了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决策要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的方针，适应企业改革的需要，不仅是总结经验，巩固成果，而且以法律的权威推动、保障企业的改革，使这种改革在法律为之铺设的大道上稳步而又积极地行进。

（二）体现了我国的改革成果和各方面的成功经验

《公司法》的起草过程，实际上是不不断总结改革经验的过程，是调查研究的过程。从1983年开始起草《公司法》就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国外资料的搜集工作。在汇总起草《公司法（草案）》的过程中，起草小组调查研究了一些地方开办公司的经验，参考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公司法》的内容，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法律专家、经济专家和企业的意见，专门召开了中央有关部门、法律专家和经济专家参加的《公司法（草案）》座谈会，对《公司法（草案）》逐条讨论修改，于1993年2月提请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工委又将《公司法（草案）》印发中央各有关部门及专业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部分省会市和较大市、部分大中型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法律院校和研究机构等二百多个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公司法（草案修改稿）》提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法》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的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公司法》的规定，是人民群众智慧的结晶。

（三）体现了加快改革，扩大开放的精神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经过十多年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战略决策，是中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历史任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公司法》开宗明义，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制定本法，同时在各章节中，都十分明确地体现了关于使公司成为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的精神，有利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

（四）体现了从实际情况出发，与现行有关行政法规相衔接的精神

目前，我国公司的发展状况十分不平衡，不规范的公司大量存在，同时也出现了较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些较为规范的公司是按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

意见》进行组建和规范的。针对大量不规范的公司，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法》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创造条件，打好基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单一投资主体企业，可依法改组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组为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国有企业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并且在有限责任公司一章中，专设一节国有独资公司，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经营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及资产转让作出规定。同时，《公司法》还在附则中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外商投资的公司适用于《公司法》，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我国目前已有相应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予以调整。因此《公司法》的规定，对于这些外商投资的企业，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若无规定，则统一适用《公司法》。这些都体现了从实际出发，与现行有关行